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

长教〔2023〕13号

长宁区教育局关于成立 2023 年 长宁区教育局招生领导小组的通知

区教育系统各单位：

根据市教委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招生管理工作，确保招生入学工作顺利开展，决定成立 2023 年长宁区教育局招生领导小组。

招生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陈新华 区教育工作党委书记

熊秋菊 区教育工作党委副书记、区教育局局长

组 员：张李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（挂职）

夏晓娟 区教育局副局长（挂职）

朱淑敏 区教育局基教办主任

宗 宏 区教育局托幼科科长

黄增祥 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

2023 年长宁区招生监察职能由区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承担。

长宁区教育局招生工作举报监督电话：22050723，传真：
22050777

接待地点：长宁路 679 号 109 室教育局信访接待处。

各学校应抓紧做好招生入学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成立 2023 年招生领导小组和招生监察小组，落实招生信访工作接待人员和监督电话。

长宁区教育局

2023 年 3 月 23 日

长宁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
